

富蕴县乌伦古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二标段监 理

项目编号：XJZS-2025-094

招标文件

采购人(盖章)：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刘燕龙

联系电话：0906-8722040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9109062829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6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二章 总则	11
第三章 招标文件	13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16
第六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18
第七章 合同的授予	26
第八章 纪律和监督	26
第九章 质疑与投诉	27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8
一 评标程序	28
二 投标文件审查	28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0
四 比较与评价	31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7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富蕴县乌伦古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二标段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富蕴县乌伦古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二标段监理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9日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S-2025-094

项目名称：富蕴县乌伦古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二标段监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19000.00 元

最高限价：519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3. 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

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招标文件。

4.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 16:3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 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0906-87220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滨河小区 36 号沿街商业楼 2 楼 202 室

联系方式：191090628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19109062829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富蕴县乌伦古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二标段监理 项目编号：XJZS-2025-094
2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519000.00 元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提供承诺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4年）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合法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以来）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企业成立不足 3 个月提供成立以来；②提供近一个月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8)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 其他说明：（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合同履行期限	工程施工全过程（具体时间以实际签订为准）
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的 30%，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合同价的 30%，完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20%，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7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8	联合体协议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9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 评审小组专家确定方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富蕴县政采云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中抽取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12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13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报价	报价方式： 报总价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及服务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5000.00 元 ；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新疆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吉木乃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户账号：825010012010114762126 开户行号：:402741999981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以转账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缴纳的保证金以保证金实际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时间为准； 3. 投标人以转账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注意事项如下： （1）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投标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由一次性汇入招标文件指定帐号, 投标人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 并承担相应责任。 (3) 投标人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须备注项目名称及用途。 注: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账时间, 否决后果自负。保函应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投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9 日 16:30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解密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 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9	响应性文件份数与密封性	1. 电子版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2. 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天内需提供: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送达至代理公司 (非中标单位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0	成交投标人的确认	招标人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投标人: _____。
21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允许，具体要求：____
22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
2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汇款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24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疆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勒泰地区新疆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滨河小区 36 号 沿街商业楼 2 楼 202 室 联系电话：19109062829
25	招标代理费	收费对象： ☐ 招标人 ☒ 成交投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向新疆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以预算金额为基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7 号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如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26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7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519000.00 元；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则向招标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9	转包	不得转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0	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31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备注：本须知前附表与后面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二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9)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10)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5.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6.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6.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6.4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5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6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6.7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

6.8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6.9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6.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6.12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6.13 “标段（包、标项）”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7. 投标费用

7.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

7.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三章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2.2 除 2.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

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3.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投标响应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6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要求》）
-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8 投标人完成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9 评审中所需资料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对招标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投标报价

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3.5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4. 投标有效期

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5.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5.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规定执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 投标文件的上传

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

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第六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单位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名单等信息）。

（5）开启有效投标单位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6）开启标书信息。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1.3 投标单位资格审查”），审查结束

公布投标单位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7)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单位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单位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投标人，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投标人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3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1.3 投标单位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单位的资格符合情况。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单位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单位的法律责任。

(2) 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单位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1.4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服务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

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I、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J、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2. 评审工作的组织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由招标人自行组建，从新疆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分库名单中以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 评标原则

4.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4.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单位接触，不得出现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 评标程序

6.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6.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6.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6.4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5 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6.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名单。

6.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9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6.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7.2 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3 上述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投标人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8.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8.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8.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招标文件需求）、重报（指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8.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投标人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9. 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9.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9.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9.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9.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9.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9.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9.8 《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9.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9.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9.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9.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

9.1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9.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9.17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10. 废标

10.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1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1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突发情况处理

11.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

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1.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 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标

12.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单位）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单位）：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单位。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

(2) 招标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中标通知书

13.1 待公告期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3.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均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七章 合同的授予

1. 履约保证金（若有要求）

1.1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单位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3 如果中标单位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招标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招标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及公告

2.1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2.2 中标单位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2.3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2.4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5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八章 纪律和监督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质疑与投诉

1. 质疑和投诉

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投标人质疑事项。

1.4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送项目所在地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 评标程序

1. 本次评标首先由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对未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二 投标文件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及标准	投标人1	投标人2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提供承诺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4年）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合法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以来）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企业成立不足 3 个月提供成立以来；②提供近一个月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8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评标委员会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2. 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 审 内 容		投 标 人1	投 标 人2	...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采购预算，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3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的合同履约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6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是否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竞磋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2.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1.2 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投标人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2.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招标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2.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投标人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1.2.1 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评分程序

1)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 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一、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	9 分	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类似工程的监理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3 分，满分 9 分。
监理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10 分	拟派的项目组成员为专业监理人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每提供一人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若有）、在本单位近 1 个月缴纳社保记录。
人员驻场承诺	5 分	提供监理项目人员驻场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驻场人员数量、驻场时间，提供人员驻场监理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得 5 分，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
监理实施方案	5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以下 10 部分要素：①工程概况、②投资控制、③进度控制、④质量控制、⑤安全控制⑥合同管理、⑦信息管理、⑧档案管理、⑨组织协调、⑩环境保护各项方案内容明确、科学合理、把控精准、切合实际要求得 50 分，每缺失一个要素扣 5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不合理或错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不合理或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的情况等。
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以下 3 部分要素：①提供详细的难点；②提供详细的重点；③提供详细的合理化建议。各项方案内容明确、科学合理、把控精准、切合实际要求得 6 分，每缺失一个要素扣 2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不合理或错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不合理或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的情况等。

服务承诺及 违约承诺	10 分	提供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内容明确、科学合理、切合实际要求得 10 分，每缺失一项扣 5 分，每项内容里每有一处不合理或错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不合理或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的情况等。
---------------	------	---

1.2.2 价格评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特别提醒：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对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①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 无效投标条款

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 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 CA 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的;或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的;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7) 被暂停营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 投标人使用相同的 MAC 地址进行报名的;

(13)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14)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

部门核准的；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富蕴县乌伦古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二标段监理。

二、建设规模：新建重力排水管网 15300 米，排水压力管网 9900 米，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2 座及相关附属设施等。总投资额 3000 万元。

三、服务范围：本项目施工阶段、责任缺陷期内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包含全套施工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补充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的监理服务。

四、成果目标：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技术规范及标准，提供阶段完整的全套资料及完善的后续服务。

备注：响应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进行填报，总体格式不得更改（单位：元）。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富蕴县乌伦古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二标段监理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XJZS-2025-094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响应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6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要求》）
-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8 投标人完成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9 评审中所需资料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 请投标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一、投标响应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保证将按招标要求及国家标准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本项目交付要求及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投标人。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招标人可另行选择成交投标人。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要求承担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

8、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9、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90日历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合同履行期限”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中填写。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详细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单 位 总人数 (人)		其 中	总监理工程师 (人)			高级职称人员 (人)	
			监理工程师 (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其 他 (人)			初级职称人员 (人)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投标人）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性别：__年龄：____

部 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招标人）：

关于贵方发出的招标文件，本投标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人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要求》）

①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提供承诺函）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③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4 年）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合法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以来）

④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⑤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企业成立不足 3 个月提供成立以来；②提供近一个月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⑥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⑦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⑧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条款	投标人响应内容	偏离/响应	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投标人对商务条款（如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响应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八、投标人完成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约情况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评审中所需资料

注：按照评审标准商务、技术部分内容顺序编制，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二) 其他

人员配置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注册证书（若有）、职称证（若有）、毕业证、身份证、培训证书、社保证明等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